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董事調任、更換監察主任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

- (1) 馬曉娜女士（「馬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 (2) 馮軍先生（「馮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因退任執行董事而不再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一職。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以填補馮先生退任後的空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 (3) 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由郭瑋先生（「郭先生」）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馬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馬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亦分別擔任文華中金（北京）礦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及獲得商務英語（國際商務）之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馬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款，馬女士有權享有年薪1,6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馬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馬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更換監察主任

由於重選馮先生的決議案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馮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規定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一職。馬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以填補馮先生退任後的空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隨上述董事變動後：

- (1) 審核委員會由姜全明先生（「姜先生」）及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姜先生出任；
- (2) 薪酬委員會由馬女士、姜先生及郭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姜先生出任；及
- (3) 提名委員會由馬女士、姜先生及郭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郭先生出任。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